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2014年5月政風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廉政新訊 -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| 2 |
| 二、政風法令宣導 -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| 3 |
| 三、反貪宣導 - 廉政主打星 | 4 |
| 四、安全維護宣導 - 防範流感 你的口罩戴對了嗎？ | 5 |
| 五、機密維護宣導 - 測手機PO網洩密 工程師賠94萬 | 6 |
| 六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客運兒童優待票不能僅以身高作為是否優待之標準 | 7 |
| 七、替代役役男宣導案例 | 8-9 |



廉政新訊

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

【平臺理念】

廉政署將作為民眾、廠商、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（工程、審計、檢察）的聯繫溝通平臺，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，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、廠商維護合理權益、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，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。

【平臺目標】

一、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：

- （一）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。
- （二）妥處誣控濫告案件，為同仁洗冤白謗。
- （三）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。

二、協助工程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工：

- （一）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。
- （二）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。
- （三）結合機關內控機制，善盡監辦稽核職責。
- （四）協處陳情請願事件，避免工程延宕。

三、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：

建置「村里廉政平臺」及「廉政志工」，結合 NGO 團體及民意機關，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，協助及早發現缺失，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。

知會登錄建檔

保障自身權益

我爆料!廉政檢舉專線：
0800-286-586(你爆料，我爆料)
檢舉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，
獎金新台幣 1000 萬元!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：
(02)2262-2822
(02)2260-2237(傳真)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祝您萬事如意


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西 點



行政院為何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？

依據法務部「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」顯示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，按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依法得為陳情，公務員應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，以保障其權益，避免走向檯面下的運作，致違反法令及公平原則。為明確相關規範，爰訂定本要點俾使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，得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，使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，確保依法行政原則，以符合民眾之期待，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。

從請託關說登錄發掘不法之案例

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「一般土地」稅率變更為「工業用地」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，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，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 5 萬元，藉以獲得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。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廉政主打星

凡事不貪，

閃亮人生！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防範流感 你的口罩戴對了嗎？

流感造成人心惶惶，許多人以為只要戴口罩就不會出問題，專家提醒民眾，如果口罩戴錯邊、1個口罩撐到底、或是口罩未遮住口鼻，「戴了等於沒戴，統統無效！」

以一般市面常見的手術用紙口罩，應該要把藍或綠深色的一邊戴在外面，白色戴在裡面，確定口鼻都被覆蓋住後，再以手輕壓鼻尖，讓口罩上緣可以服貼在鼻子上。有民眾認為戴口罩悶，常把口罩拉下沒有蓋到鼻子，或只是「掛」在耳上，當然沒有隔絕效果。

還有很多婆婆媽媽節省，認為口罩看起來沒有髒，會把紙口罩「相反戴」省去再買一個口罩的錢，或是一個口罩戴5、6天才換或拿去洗，專家說，人的口鼻分泌物沾染在口罩上，滋生的細菌肉眼看不到，不論是相反戴或不更換，反而更容易生病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機密維護宣導

測手機PO網洩密 工程師賠94萬

台灣三星前年委託新竹一間科技公司，測試當時還未上市的新款手機，一名洪姓工程師卻將手機拍下，上傳網路，他因此被革職還被判刑半年。科技公司以商譽、營運損失求償4億多，法官最後判決，因為無法舉證營運損失跟洩密有關，判決工程師賠償94萬元。

去年5月開庭，工程師面對鏡頭很懊悔，因為他把還沒上市的新手機拍照po上網，違約洩密，跟前東家對簿公堂。



2012年4月，洪姓工程師為公司測試當時還沒有上市的三星新款手機，沒想到他一時興起，拍下手機外觀和開機畫面，上傳網路，科技公司一狀告上法院，刑事部份，法官依妨害秘密罪判這名工程師6個月徒刑，但是民事部分，公司除了，違反保密協議違約金250萬。還求償4億1300多萬新台幣。不過法官認為，科技公司沒有舉證商譽和營運損失是因為洩密案造成，所以只判賠94萬元。

資料摘自：民視新聞



資安順口記：

悠遊網路要小心，個人安全停看聽

軟體、密碼常更新，電腦怪客不稱心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靜思語

寧做一個
盡力做事
而被批評的人，
不做一個
不做事
只愛批評的人。

—證嚴法師靜思語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落實相關福利法令 對於搭乘公路(市區)客運兒童權益之規定，業已審議完竣由交通部所提送之「公路(市區)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關於優待票之相關規定，重點在明訂兒童優待票不能僅以身高作為是否優待之標準。



有鑒於近年來兒童之平均身高已較過去大幅提升，因此，倘繼續以身高為判斷是否適用優待票之標準，未免失諸過嚴，因而失去優待票之意義。準此，本次修正納入年齡為判斷標準，區分為兒童免費優待票及兒童半價優惠票，享有免費優待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，規定如下：

1. 兒童免費優待票：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2. 半票優待：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最後表示，本案將請交通部儘速依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役男王○○、張○○涉嫌吸毒、接受收容人家屬招待及傳遞香煙予收容人案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一、○○看守所政風室於97年2月9日接獲匿名電話檢舉略以：「貴所某管理員於97年1月初，與一位接受觀察勒戒收容人之家長林○○另一收容人陳○○之女兒於店家飲酒作樂，該管理員於現場並有用藥情形。」該室旋簽陳所長核示會同戒護科進行瞭解。

二、經聯繫收容人陳○○之女兒進行訪談，檢舉人所指稱之管理員係該所替代役役男王○○、張○○，另該所將其尿液進行毒品檢測時，發現役男王○○之尿液呈碼啡陽性反應。經該室訪談該2名役男略以：渠等於97年1月間於新竹市某KTV接受收容人（於該所附設之少觀所接受勒戒觀察）之家長林○○招待飲酒、唱歌，林○○並要求該2名役男傳遞香煙予其子，役男王○○因不想欠林○○人情，遂將香煙2支遞予其子。

貳、懲處與偵審情形：

一、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為替代役役男王○○並無從中牟利以圖不法利益之意或有何收受賄賂之對價關係，尚難遽認被告王○○涉有何貪污罪嫌，應認其罪嫌尚有未足，貪瀆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，吸毒部分移送勒戒。另考量張○○其職務內容為值勤中控室日勤務，未經允許，不得進入戒護區乙節，應無遞送香煙之機會，自無證據

證明被告張○○涉有貪污罪嫌，遂予不起訴處分。

二、另役男王○○業經該所役男獎懲公正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記過2次併予禁足2次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